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信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 年度毒偵字第473 、480 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1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473 、480 號被告王信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各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又上開如附表所示毒品包裝袋、玻璃球吸食器與內含之該毒品均無法完全析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	扣 案 物 名 稱	數量	檢 出 內 含 毒 品 成 分 、 數 量
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
0	白色透明結晶	1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淨重3.76公克，驗餘淨重3.756公克）
0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（量微無法秤重）